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送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jiang Xinxin Mining Industry Co., Ltd.*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3)

**建議修訂2021年互供協議項下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普盛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頁至15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作出其推薦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17頁。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其建議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29頁。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一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新疆烏魯木齊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合作區融合南路501號六層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38頁，而本通函隨附有關出席通知及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如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出席通知上列印的指示填妥通知並盡早交回，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4年4月3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4月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8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24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1年互供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2021年12月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1年互供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2021年互供協議」	指	本公司與新疆有色訂立日期為2021年10月29日的互供總協議，內容有關相互提供建築服務、支援及輔助服務及本公司產品，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的公告
「2021年10月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1年互供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產品」	指	本公司根據2021年互供協議向新疆有色集團提供／將予提供的電解鎳、陰極銅、銅精礦、自產貴金屬、硫酸、水、電及其他輔助材料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建築服務」	指	新疆有色集團根據2021年互供協議向本公司提供／將予提供之建築相關服務，包括工程設計、施工及設施安裝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一名或全體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元認購及入賬列作繳足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一時三十分在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合作區融合南路501號六層會議室召開的2024年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經修訂2024年本公司產品年度上限，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38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本源先生、王慶明先生及李道偉先生組成，就經修訂2024年本公司產品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 「蒼盛融資」	指	蒼盛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經修訂2024年本公司產品年度上限提出建議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就經修訂2024年本公司產品年度上限及2021年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除新疆有色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3月2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2024年本公司產品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新疆有色集團根據2021年互供協議項下應付本集團的本公司產品費用的原年度上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經修訂2024年本公司產品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新疆有色集團根據2021年互供協議項下應付本集團的本公司產品費用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普通股，包括H股和內資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不時載列的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支援及輔助服務」	指	新疆有色集團根據2021年互供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將予提供的服務，包括：(i)生產供應品、運輸及支援服務：補充生產材料(包括銅精礦、化學材料、煤、焦炭及產品包裝材料)及作業安全產品；(ii)儲存、運輸及裝貨服務：在北京的倉儲服務(向位於北京及其周邊地區、河北省及中國東北地區的本公司終端客戶銷售及分銷電解鎳)；就交付焦炭及煤等材料而提供之運輸服務；及(iii)其它支援及輔助服務：機器維修及改進；礦區地質勘探
「五鑫銅業」	指	新疆五鑫銅業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新疆有色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新疆有色」	指	新疆有色金屬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家全資擁有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及控股股東
「新疆有色集團」	指	新疆有色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	指	百分比



Xinjiang Xinxin Mining Industry Co., Ltd.*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3)

執行董事：

齊新會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郭全先生

周傳有先生

王立建先生

陳陽女士

胡承業先生

法定地址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新疆烏魯木齊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合作區

融合南路501號

香港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9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本源先生

王慶明先生

李道偉先生

敬啟者：

建議修訂2021年互供協議項下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9日有關2021年互供協議項下建議修訂本公司產品年度上限的公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茲亦提述2021年10月公告、2021年通函及2021年12月公告。

誠如2021年10月公告及2021年通函所披露，於2021年10月29日，本公司與新疆有色就持續提供建築服務、支援及輔助服務以及本公司產品訂立2021年互供協議。誠如2021年12月公告所披露，2021年互供協議項下本公司產品的供應及2021年互供協議項下本公司產品供應的年度上限，於2021年12月28日本公司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已獲批准。

由於本公司根據(i)近期市場情況導致本公司陰極銅銷售遭遇逆境；及(ii)向五鑫銅業批量銷售陰極銅的替代策略之可行性(詳見下文)，擬對陰極銅銷售策略進行調整，因此，本公司建議修訂原2024年本公司產品年度上限。

2021年互供協議未載列原2024年本公司產品年度上限。因此，修訂原2024年本公司產品年度上限並不意味著修訂2021年互供協議。2021年10月公告及2021年通函所披露的2021年互供協議條款保持不變。有關2021年互供協議項下達成的主要條款的摘要，請參閱2021年10月公告及2021年通函。

本通函旨在：

- (i) 向閣下提供經修訂2024年本公司產品年度上限的詳情；
- (ii) 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
- (iii) 載列蒼盛融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建議函，就經修訂2024年本公司產品年度上限提出建議。

2021年互供協議之主要條款

2021年互供協議

日期： 2021年10月29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新疆有色

年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標的事項

於2021年10月29日，本公司與新疆有色就繼續提供建築服務、支援及輔助服務及本公司產品訂立2021年互供協議。

條款

2021年互供協議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 2021年互供協議之年期由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經新疆有色與本公司同意可予續期，惟須獲得聯交所及／或獨立股東之批准(如適用)；
- 本公司與新疆有色集團可從任何獨立第三方自由採購或向任何獨立第三方自由提供所需之任何服務及產品，惟新疆有色集團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供應品之條款不得遜於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董事會函件

- 2021年互供協議訂約各方可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相互提供產品及服務。然而，倘本公司以書面通知新疆有色集團本公司未能從獨立第三方取得類似產品及服務，則新疆有色集團不得終止其服務(本公司已發出書面同意准許新疆有色集團終止協議則除外)；及
- 2021年互供協議須待遵守有關上市規則及獲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及生效。

新疆有色集團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建築服務及支援及輔助服務。本公司已同意向新疆有色集團提供本公司產品。

代價

本公司與新疆有色於2021年互供協議期內就上述產品、供應品及服務應付的費用，主要由訂約方參考互供服務不時之市價，按公平合理原則進行商業磋商後釐定。該等交易將於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就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按適用者)之條款進行。

董事會函件

修訂原2024年本公司產品年度上限

原2024年本公司產品年度上限

誠如2021年10月公告及2021年通函所披露，原2024年本公司產品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24,729,530元。

經修訂2024年本公司產品年度上限

本公司建議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關於提供本公司產品的年度上限修訂為人民幣797,739,000元。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新疆有色集團就根據2021年互供協議提供本公司產品而向本集團支付的本公司產品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6,725,000元。本公司確認，截至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並無超出原2024年本公司產品年度上限。

經修訂2024年本公司產品年度上限釐定基準

原2024年本公司產品年度上限

誠如2021年10月公告及2021年通函所披露，董事於設定原2024年本公司產品年度上限時假設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算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約)
銅精礦銷售	119,111
陰極銅銷售	33,186
其他本公司產品銷售	<u>72,433</u>
總計	<u><u>224,730</u></u>

董事會函件

經修訂2024年本公司產品年度上限

2021年互供協議項下本公司產品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預算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約)
銅精礦銷售	119,111
陰極銅銷售	606,195*
其他本公司產品銷售	72,433
總計	797,739

* 表示原2024年本公司產品年度上限下預算金額的變動。

經修訂2024年本公司產品年度上限較原2024年本公司產品年度上限增加乃由於本公司向新疆有色集團銷售陰極銅增加。

陰極銅銷售預算金額的變動

下表載列董事於設定原2024年本公司產品年度上限及經修訂2024年本公司產品年度上限時假設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陰極銅的預算銷售量及預計市場單價分別為：

	原2024年 預算	經修訂 2024年 預算
陰極銅銷售量(噸)	500	10,000
單價(人民幣每噸)	66,371.68	60,619.47

就陰極銅的預算銷售量而言，預計將由500噸大幅增加至10,000噸，增幅約為1,900%。預算銷售量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根據(i)近期市場情況導致本公司陰極銅銷售遭遇逆境；及(ii)向五鑫銅業批量銷售陰極銅的替代策略之可行性(詳見下文)，對陰極銅銷售策略進行調整。

近期市場情況導致本公司陰極銅銷售遭遇逆境

陰極銅是本公司主要產品電解鎳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副產品。然而，與市場上銷售的高純度陰極銅相比，本公司的陰極銅純度相對較低，導致本公司在市場上的議價能力相對較弱。

一直以來，本公司該類副產品的主要客戶是新疆地區加工銅桿的中小型獨立企業。由於該類副產品的產量相對較低，且並非高純度陰極銅，本公司現有客戶僅於銅原料供應短缺時將其作為補充原料。由於國內環保措施收緊、能耗控制等政策的約束，新疆地區銅加工企業不斷向規模化、集約化方向發展，中小型銅加工企業逐漸退場。因此，本公司陰極銅客戶數量逐年下降。

市場環境如此，加之本公司銷售陰極銅的議價能力有限，故而可能會對本公司於新疆地區銷售陰極銅的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向五鑫銅業批量銷售陰極銅的替代策略之可行性

經考慮上述市場情況及以下因素後，董事已為本公司尋求替代銷售策略，即向五鑫銅業批量銷售陰極銅：

- (1) 五鑫銅業於陰極銅營銷及銷售方面處於更有利的地位，從而預計能夠以公允價格為本公司提供穩定的陰極銅需求。

五鑫銅業是新疆地區最大的銅冶煉、加工和銷售企業，生產的高純度陰極銅的銅含量超過99.99%。五鑫銅業不僅於國內擁有較為完善發達的銅產品銷售體系，亦於新疆地區銅產品市場中維持重要地位。因此，憑藉其市場地位和議價能力，五鑫銅業於陰極銅營銷及銷售方面處於更有利的地位。

董事會函件

根據2021年10月公告披露的定價政策，本公司根據2021年互供協議向新疆有色集團出售陰極銅的價格乃根據上海長江有色金屬現貨市場的產品現貨價格及上海期貨交易所相關期貨的報價釐定。因此，本公司向五鑫銅業出售陰極銅的價格將參考前述市場價格確定。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向五鑫銅業批量出售所有陰極銅，預計將為本公司帶來穩定的陰極銅需求且保證價格公允。

(2) 批量出售本公司陰極銅可節省營銷費用及行政成本

本公司陰極銅主要為本公司鎳產品的副產品，主要用於滿足客戶的補充原料需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於新疆以外地區建立成熟完善的陰極銅銷售體系或銷售渠道。如果本公司建立該等銷售體系或銷售渠道，營銷費用及行政成本將相應上漲，導致本公司陰極銅銷售的盈利能力存在不確定性。

另一方面，通過向五鑫銅業批量出售本公司所有陰極銅，本公司可節省其銷售陰極銅的營銷費用及行政成本，並避免產生開發新疆地區以外市場的費用。

考慮到近期市場情況以及上述所有因素，本公司擬將生產的陰極銅全部出售予五鑫銅業。計劃向新疆有色集團銷售陰極銅佔本集團陰極銅銷售總額的比例將由2021年通函所披露的約5.0%增至100%。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陰極銅的總銷量為11,051噸及9,775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新疆有色集團銷售陰極銅的經修訂預算銷售量10,000噸乃經參考前述本公司歷史銷量釐定。

董事會函件

就陰極銅的預計市場單價而言，根據2021年10月公告披露的定價政策，本公司根據2021年互供協議向新疆有色集團銷售陰極銅的價格乃基於上海長江有色金屬現貨市場之現貨價格及上海期貨交易所相關期貨的報價釐定。誠如2021年10月公告及2021年通函所披露，2021年互供協議項下本公司產品供應的定價政策保持不變。儘管如此，上海長江有色金屬現貨市場的產品現貨價格及上海期貨交易所相關期貨的報價時有波動，導致本公司銷售給新疆有色集團的陰極銅價格也相應波動。經考慮本公司過去數年的陰極銅平均售價(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每噸人民幣61,041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每噸人民幣59,605元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為每噸人民幣60,872元)，董事已根據定價政策將其預算中陰極銅的預計市場單價從2021年通函所披露的每噸人民幣66,371.68元調整為每噸人民幣60,619.47元。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前述本公司策略調整將有利於本公司陰極銅的銷售並維持盈利能力，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定價政策及有關定價政策的內控措施

2021年通函所載定價政策及內控措施並無發生變動，並適用於經修訂2024年本公司產品年度上限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為便於參閱，2021年互供協議項下與本公司產品供應有關的定價政策及有關定價政策的內控措施載列如下。

定價政策

互供服務將按照下列定價政策的優先次序提供並按月結算：

- 國家指定價(包括任何有關地方政府的指定價)(倘適用)；
- 倘無國家指定價，則為國家指導價；

董事會函件

- 倘無國家指定價亦無國家指導價，則為市價，乃按照(i)獨立第三方於提供有關支援服務之地區內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提供同類服務之價格；或(ii)如不適用，則為獨立第三方於中國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提供同類服務之市價而釐定；
- 倘以上各項均不適用，訂約各方根據成本加成法按彼等提供服務產生的合理成本^(附註)加不超過該等合理成本5%的利潤率^(附註)而釐定的價格；及
- 本公司與新疆有色將確保訂約方所訂立的任何具體協議(載有有關提供任何該等服務的具體條款及條件)乃根據2021年互供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訂立。

附註：不超過5%的利潤率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而合理成本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的成本(包括相關稅項及附加費用)，董事認為該利潤率公平合理。

由於本公司產品均有國家指定價、國家指導價或市價(按適用者)，故與本公司產品有關的先前交易概無以成本加成法進行，因此本公司預期未來本公司產品的價格將繼續遵循國家指定價或國家指導價(如有)或市場價。

本公司將按以上述方式釐定的市價向新疆有色集團提供本公司產品。由於所有現有本公司產品均可參考當時市價釐定，故本公司預期供應本公司產品將不會按成本加法定價。截至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家指定價及國家指導價從不適用於本公司產品，原因是本公司產品從未納入國家指定價或國家指導價的任何類別。

與定價政策有關之內部控制措施

就2021年互供協議項下銷售予新疆有色集團之本公司產品而言，本公司銷售部及其指定人士將向本公司財務部提交銷售訂單(附所需數量)，財務部將從上海長江有色金屬現貨市場查詢該金屬產品之現貨價格並從上海期貨交易所*查詢該金屬產品之相關期貨報價進行核對，以準備正式銷售發票。在收到客戶之付款後，財務部將通知銷售部準備送貨單，以便倉庫向客戶發貨。

* 就上海長江有色金屬現貨市場而言，參考價格及價格形成的方法論由有色金屬行業領先的綜合服務商上海有色網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MM)發佈，目前可通過網站<https://www.smm.cn/>獲取。參考價格於每個工作日的上午10:30更新，並以兩種方式列示按相關金屬類別分類之(i)價格區間；及(ii)平均價格(以每單位之人民幣價格列示)。SMM對所發佈的SMM價格都制定了相應的方法論，並嚴格按照方法論的規定來形成和發佈SMM價格。SMM通過採標(即採集符合SMM標準的原始數據信息)的方式來收集用於評估相關金屬現貨價格的數據信息，並遵循方法論的規定及模型計算確定價格。採標來源於產業鏈內具有代表性的市場參與者(包括生產商、貿易商等)，在判斷所採集到的數據時，SMM會綜合考慮每一筆交易的情況，包括交易雙方關係、市場供需情況、交易產品品牌、規格和質量、貨運和付款條件等。

就上海期貨交易所而言，參考價格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上海期貨交易所發佈。參考價格可通過網站<https://www.shfe.com.cn/>獲取，根據上海期貨交易所的實時交易價格釐定。參考價格按相關金屬類別分類並以每單位之人民幣價格列示。交易價格在每個交易日的交易時段實時更新，結算價格摘要在每個交易日的下午3:00更新。

就銷售予新疆有色集團之本公司產品(主要包括陰極銅、銅精礦及其他產品)而言，並為確保各項銷售交易的條款對新疆有色集團而言將不會優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各銷售交易之定價乃由銷售部基於上海長江有色金屬現貨市場之現貨價格及上海期貨交易所之相關期貨報價釐定，並由銷售部經理批准、財務部經理查核及由本公司定價委員會最終批准。本公司定價委員會包括本公司的總經理、財務總監及銷售部、財務部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將繼續審閱 2021年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確保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及根據其合同條款進行。

本公司的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就2021年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有關審閱年度上限的內控措施

為確保2021年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不超過經修訂年度上限，本公司實施了以下內控措施：

1. 本集團將根據獨立股東批准的年度上限總額，為參與相關交易的各附屬公司設定年度上限，各附屬公司負責監督其交易，確保其交易金額不超過所設定的年度上限。
2. 財務部於(i)上半年末(該期間的生產及交易額通常較低)；(ii)本年度第三季度末；及(iii)本年度第四季度(按月)向本公司財務總監提供實際交易金額相關資料。

董事會函件

3. 倘交易金額接近相關年度上限，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負責人將收到通知及提醒，調整交易規模，以嚴格遵守年度上限規定。倘由於本公司業務策略改變或其他基於本公司營運需要而導致估計交易金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則將通知董事會秘書處作出必要評估，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安排發佈公告及／或取得董事會及獨立股東相關批准。

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足以確保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按2021年互供協議之條款(包括定價政策)進行，且該等交易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根據2021年互供協議，預期提供的建築服務、支援及輔助服務之現有年度上限滿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此無需修訂相關年度上限。

2021年互供協議之所有現有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經修訂2024年本公司產品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鎳、銅及其他有色金屬(包括鈷及貴金屬如黃金、白銀、鉑及鈱等)的採礦、選礦、冶煉、精煉。

有關新疆有色集團的資料

新疆有色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有色金屬行業投資及有色金屬製品銷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疆有色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90.16%股份，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財政廳持有9.84%股份。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疆有色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對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0.06%享有實益權益。因此，新疆有色集團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1年互供協議項下擬與新疆有色集團成員公司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由於本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

鑒於經修訂2024年本公司產品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經修訂2024年本公司產品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規定，在相關關連交易中有重大利益的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疆有色及其聯繫人在本公司885,204,000股內資股中享有實益權益，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40.06%。新疆有色及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885,204,000股內資股，須於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經修訂本公司產品年度上限放棄投票。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蒼盛融資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經修訂2024年本公司產品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29頁。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載明，獨立財務顧問認為經修訂2024年本公司產品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經修訂2024年本公司產品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修訂2024年本公司產品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批准

由於郭全先生為新疆有色總經理；齊新會先生為新疆有色副總經理；王立建先生為新疆有色組織人事處處長、人力資源部主任(經理)及黨校副校長；及陳陽女士為新疆有色法務部經理，故郭全先生、齊新會先生、王立建先生及陳陽女士已就批准經修訂2024年本公司產品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郭全先生、齊新會先生、王立建先生及陳陽女士外，概無董事於2021年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彼等無需就批准經修訂2024年本公司產品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謹訂於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一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新疆烏魯木齊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合作區融合南路501號六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38頁。股東特別大會將審議並酌情批准經修訂2024年本公司產品年度上限。

本公司將於2024年4月20日(星期六)至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股東須於2024年4月1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用文件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開始營業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函件

股東如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出席通知上列印的指示填妥通知並盡早交回，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4年4月3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股東特別大會或其延期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進行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獨立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一般資料

務請注意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本通函附錄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兆榮、武寧
聯席公司秘書
謹啟

2024年4月5日

* 僅供識別



Xinjiang Xinxin Mining Industry Co., Ltd.*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3)

敬啟者：

建議修訂2021年互供協議項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吾等提述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5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乃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獨立非執行董事，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會成員，旨在就經修訂2024年本公司產品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蒼盛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旨在就經修訂2024年本公司產品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及吾等提供意見。蒼盛融資意見連同其提出該等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之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8至29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謹此提請獨立股東留意「董事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蒼盛融資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就經修訂2024年本公司產品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所提供之意見以及通函其他部份所載之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蒼盛融資之獨立意見，尤其是載於通函第18至29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之主要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並考慮經修訂2024年本公司產品年度上限之條款後，吾等認為經修訂2024年本公司產品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經修訂2024年本公司產品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胡本源先生、王慶明先生及李道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24年4月5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蒼盛融資就修訂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2021年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1105室

敬啟者：

建議修訂2021年 互供協議項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修訂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2021年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由貴集團向新疆有色集團提供貴公司產品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2024年4月5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其他部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2021年10月公告及2021年通函所披露，於2021年10月29日，貴公司與新疆有色就持續提供建築服務、支援及輔助服務以及貴公司產品訂立2021年互供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2021年互供協議項下貴公司產品的供應及2021年互供協議項下貴公司產品供應的年度上限，於2021年12月28日貴公司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已獲批准。

由於貴公司擬對陰極銅銷售策略進行調整，預計貴公司產品對新疆有色集團的銷售將大幅增加，因此，於2024年2月29日，董事會宣佈貴公司建議修訂原2024年貴公司產品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如貴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貴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規定。鑒於經修訂2024年貴公司產品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經修訂2024年貴公司產品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作為2021年互供協議的訂約方及擁有貴公司885,204,000股內資股(佔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0.06%)的控股股東，新疆有色及其聯繫人必須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經修訂2024年貴公司產品年度上限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本源先生、王慶明先生及李道偉先生)已告設立，以就經修訂2024年貴公司產品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吾等，即蒼盛融資有限公司，獲委聘就此方面以及如何就將提呈至股東特別大會的決議案投票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與 貴集團及其聯繫人並無聯繫，並無擁有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亦無權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不論是否依法強制執行)。除於是次委任事項中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外，於過去兩年內，吾等並無擔任 貴公司或其聯繫人的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除就是次委任應付予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可讓吾等向 貴集團及其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取得任何利益。據吾等所知，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任何關係或利益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吾等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規定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

吾等之意見基礎

達成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以及彼等所表達之意見，並假設向吾等提供或於通函提及之有關資料、陳述及聲明，在通函日期直至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日，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董事對通函(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深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知情見解，以證明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並為吾等作出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董事或管理層隱瞞任何重大資料，或有關資料屬誤導、不真實或不準確，並認為該等資料可作為吾等制定意見之依據。然而，就是次工作而言，吾等並無於 貴集團之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前景以及2021年互供協議所涉及之相關事項以及訂約各方進行任何獨立調查或審核。吾等之意見乃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環境之實際情況，以及吾等所能獲得之資料為基礎。股東應注意隨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情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此意見。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為達致有關經修訂2024年 貴公司產品年度上限之意見，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修訂原2024年 貴公司產品年度上限之背景及理由

(a) 2021年互供協議

貴集團主要從事鎳、銅及其他有色金屬之採礦、選礦、冶煉、精煉及銷售。其他有色金屬包括鈷及貴金屬如黃金、白銀、鉑及鈱等。

控股股東新疆有色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有色金屬產業投資及有色金屬產品銷售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疆有色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90.16%股份，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財政廳持有9.84%股份。

於2021年10月29日，貴公司與新疆有色訂立2021年互供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貴集團向新疆有色集團提供 貴公司產品。訂立2021年互供協議及原2024年 貴公司產品年度上限於2021年12月28日 貴公司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已獲獨立股東批准。

(b) 提供 貴公司產品

根據2021年互供協議，由 貴集團向新疆有色集團提供之 貴公司產品包括電解鎳、陰極銅、銅精礦、自產貴金屬、硫酸、水、電及其他輔助材料。董事認為向新疆有色集團出售 貴公司產品有助 貴集團確保穩定之銷售渠道及營業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i)近期不利的市場情況對 貴公司陰極銅銷售產生不利影響；及(ii)向五鑫銅業(新疆有色集團的成員公司)批量銷售陰極銅的替代策略之可行性， 貴公司預計，隨著原2024年 貴公司產品年度上限中未列入預算的陰極銅銷售金額的增加，向新疆有色集團銷售 貴公司產品的交易金額將大幅增加。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陰極銅是 貴公司主要產品電解鎳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副產品。然而，與市場上銷售的高純度陰極銅相比， 貴公司的陰極銅純度相對較低，導致 貴公司在市場上的議價能力相對較弱。一直以來， 貴公司該類副產品的主要客戶是新疆地區加工銅桿的中小型獨立企業。由於該類副產品的產量相對較低，且並非高純度陰極銅， 貴公司現有客戶僅於銅原料供應短缺時將其作為補充原料。由於國內環保措施收緊、能耗控制等政策的約束，新疆地區銅加工企業不斷向規模化、集約化方向發展，中小型銅加工企業逐漸退場。因此， 貴公司陰極銅客戶數量逐年下降。

吾等注意到，自2018年以來，中國政府已實施若干環境保護措施，如《自治區嚴禁「三高」項目進新疆推動經濟高質量發展實施方案》、《關於堅決遏制「兩高」項目盲目發展的實施方案》及《關於全面加強生態環境保護堅決打好污染防治攻堅戰實施方案》。該等措施為新疆銅加工企業，尤其是中小型企業所帶來挑戰，且增加其發展的不確定性及與環保相關的合規成本。吾等亦已審閱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陰極銅客戶名單，注意到自2021年以來，向 貴集團採購陰極銅的客戶數量一直在下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登記的全國性非營利組織－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發佈的《中國銅工業月度景氣指數報告(2024年1月)》，反映當前銅工業景氣水平的中國銅工業月度景氣指數從2023年1月的36.4降至2024年1月的34.1。

市場環境如此，加之 貴公司銷售陰極銅的議價能力有限，故而可能會對 貴公司於新疆地區銷售陰極銅的前景產生不利影響。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尚未於新疆以外地區建立成熟完善的陰極銅銷售體系或銷售渠道。倘 貴公司建立該等銷售體系或銷售渠道，營銷費用及管理成本將相應上漲，從而導致 貴公司陰極銅銷售的盈利能力存在不確定性。

五鑫銅業是新疆地區最大的銅冶煉、加工和銷售企業，生產的高純度陰極銅的銅含量超過99.99%。五鑫銅業不僅於國內擁有較為完善發達的銅產品銷售體系，亦於新疆地區銅產品市場中保持重要地位。憑藉其市場地位和議價能力，五鑫銅業於該地區陰極銅營銷及銷售方面處於更有利的地位。

鑒於(i)五鑫銅業於陰極銅營銷及銷售方面處於更有利的地位，從而能夠以公平價格為 貴公司提供穩定的陰極銅需求，具體價格根據2021年互供協議所定應參考市場價格(倘無國家指定價或國家指導價)釐定，且不遜於 貴公司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及(ii) 貴公司向五鑫銅業批量銷售陰極銅可節省 貴公司銷售陰極銅的營銷費用及管理成本，以及避免產生開發新疆地區以外市場的費用；自2024年起， 貴公司擬將所有作為副產品生產的陰極銅銷售予五鑫銅業。因此， 貴公司建議修訂原2024年 貴公司產品年度上限。

2021年互供協議未載列原2024年 貴公司產品年度上限。因此，修訂原2024年 貴公司產品年度上限並不意味著修訂2021年互供協議。2021年10月公告及2021年通函所披露的2021年互供協議條款將保持不變。有關2021年互供協議之主要條款的摘要，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i) 貴集團銷售的陰極銅為 貴集團的副產品，純度相對較低，降低 貴集團在市場上的議價能力，且近年來 貴公司陰極銅的客戶數量不斷減少，對 貴公司陰極銅的銷售業績造成不利影響；(ii)新疆有色集團乃新疆地區有色金屬行業之主要參與者；(iii) 貴集團已與新疆有色集團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及(iv)向新疆有色集團銷售 貴公司產品乃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為 貴集團帶來額外收入，故吾等認為 貴集團根據2021年互供協議項下向新疆有色集團提供 貴公司產品為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商業交易，彼等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考慮到原2024年 貴公司產品年度上限並未涵蓋因 貴公司擬對陰極銅銷售策略進行調整而可能導致 貴公司向新疆有色集團銷售陰極銅的交易金額，吾等亦認為，修訂原2024年 貴公司產品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經修訂2024年 貴公司產品年度上限

提供 貴公司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原2024年 貴公司產品年度上限及經修訂2024年 貴公司產品年度上限概述如下：

	歷史交易金額			原2024年	經修訂2024年
				貴公司產品	貴公司產品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提供 貴公司產品	86,480	101,650	89,670	224,730	797,73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原2024年 貴公司產品年度上限及經修訂2024年 貴公司產品年度上限明細載列如下：

	原2024年 貴公司產品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經修訂2024年 貴公司產品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銅精礦銷售	119,111	119,111
陰極銅銷售	33,186	606,195
其他 貴公司產品銷售	72,433	72,433
年度上限	224,730	797,739

吾等已與 貴公司之管理層討論及已審閱經修訂2024年 貴公司產品年度上限的計算。值得注意的是，除向新疆有色集團出售陰極銅的預期增長外，其他 貴公司產品的原始預算金額未發生變化，詳情載於2021年通函。因此，吾等的分析僅集中於陰極銅的銷售。

考慮到 貴公司自2024年起擬對陰極銅銷售策略進行調整，預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新疆有色集團銷售陰極銅量將增加約9,500噸，惟須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經修訂2024年 貴公司產品年度上限之批准， 貴公司預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新疆有色集團銷售陰極銅的交易金額將由約人民幣33.19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606.20百萬元。

誠如「1.修訂原2024年 貴公司產品年度上限之背景及理由」一節所披露， 貴集團擬調整銷售陰極銅的銷售策略，自2024年起，將全部陰極銅出售予新疆有色集團，而非大部分陰極銅出售予獨立第三方客戶，惟須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經修訂2024年 貴公司產品年度上限之批准。因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計向新疆有色集團銷售陰極銅量將大幅增加約9,500噸，由原來的500噸增加至修訂後的10,000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參考 貴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陰極銅銷量分別為11,051噸及9,775噸，而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陰極銅銷量銳減至1,452噸。為了加強安全生產，提升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礦山安全水平，經國務院安委會批准，國務院安委辦派出國家礦山安全幫扶指導工作組對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進行礦山安全幫扶指導，從2023年2月開始應急管理部、國家礦山安全監察局組織相關部門機構、科研院所、礦山企業安全生產專家，對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礦山安全生產工作開展幫扶指導(《國家安全生產幫扶指導》)，在幫扶指導期間， 貴集團的正常生產受到影響，導致 貴集團陰極銅產量減少。因此，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陰極銅銷量大幅下降。國家安全生產幫扶指導已完成， 貴集團生產已恢復至正常水平。

根據 貴集團與新疆有色集團之間的討論，並經考慮 貴集團可供銷售的陰極銅量，預計於2024年向新疆有色集團銷售的陰極銅量為10,000噸，與 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陰極銅銷售量約9,775噸相若。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與新疆有色集團就雙方之間2024年陰極銅之預計銷量而訂立之諒解備忘錄，並注意到，雙方議定之陰極銅意向購買量與 貴集團於預定陰極銅銷量時所採用之預測銷量一致。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 貴公司根據2021年互供協議向新疆有色集團出售的陰極銅售價乃基於上海長江有色金屬現貨市場的現貨價及上海期貨交易所的相關期貨價釐定。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該定價政策並無發生變動。根據上海長江有色金屬現貨市場網站的信息，吾等注意到銅價自2021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一直波動。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上半年，上海長江有色金屬現貨市場之陰極銅平均現貨價(含稅)分別為每噸人民幣68,602元、每噸人民幣67,645元及每噸人民幣68,077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陰極銅的平均售價(不含稅)為每噸人民幣61,041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每噸人民幣59,605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每噸人民幣60,872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世界銀行(向發展中國家政府提供貸款及贈款的國際金融機構)於2023年10月發佈的「商品價格預測」，預計2023年銅價為每噸8,200美元(約為人民幣58,466元)，2024年降至每噸7,800美元(約為人民幣55,614元)，2025年將回升至每噸8,500美元(約為人民幣60,605元)。另一方面，貴公司管理層預計2024年中國的陰極銅價格與2023年相比將大致維持不變。鑒於過往年度貴集團陰極銅的平均售價及貴集團對2024年中國的陰極銅價格的預期，貴公司為計算經修訂2024年貴公司產品年度上限時採用陰極銅的現行售價約每噸人民幣60,619元。

考慮到中國的陰極銅價格可能於2024年持續波動，以及預算交易額僅代表貴集團與新疆有色集團在相關時期內可交易的最高金額，貴集團實際收取的陰極銅售價視交易時的現行市場價格而定，儘管世界銀行預期2024年的銅價較2023年下跌約5%，吾等認為，為價格波動預留少量緩衝屬合理，且貴集團為估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2024年貴公司產品年度上限而採用的陰極銅預計售價亦屬合理。

經考慮於2024年對新疆有色集團陰極銅銷量的大幅增加，吾等認為董事建議之經修訂2024年貴公司產品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及合理。

3. 內控措施

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至第14A.59條的規定，據此，(i) 貴公司須設定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ii) 貴公司須於超逾年度上限或 貴公司建議重續協議或對其條款擬作出重大變動前重新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iii)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須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是否(a)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b)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iv) 貴公司須每年委聘其核數師匯報持續關連交易，且核數師須致函董事會，確認是否存在任何需提請董事會垂注的事宜，致使彼等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a)尚未獲董事會批准；(b)若該等交易涉及 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不符合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c)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未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或(d)已超逾年度上限；及(v)如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未能按規定確認相關事宜， 貴公司須及時知會聯交所並刊發公告。

為評估內控措施的有效性，以監測原2024年 貴公司產品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並確保不會超逾年度上限，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2021年及2022年的年報，並注意到 貴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的年度上限規定，原因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作出所需確認，而 貴公司核數師已向董事會書面確認持續關連交易(i)已獲董事會批准；(ii)若該等交易涉及 貴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則符合 貴公司的定價政策；(iii)已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與進行；及(iv)未超逾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公告中披露的年度上限。

鑒於上述根據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作出的規定，吾等認為，已經／將會採取適當措施監測持續關連交易，故此獨立股東的權益將獲保障。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經修訂2024年 貴公司產品年度上限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以及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經修訂2024年 貴公司產品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蒼盛融資有限公司

曾詠儀

董事總經理

范凱恩

董事

謹啟

2024年4月5日

附註：

- (i) 曾詠儀女士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人士，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在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 (ii) 范凱恩女士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人士，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在企業融資方面擁有約16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內容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董事周傳有先生於本公司135,000,000股H股及345,924,000股內資股擁有權益外，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視乎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任何有關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監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建議董事、監事或建議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本公司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各人士(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監事除外)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類別	相關類別 股份的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	佔股本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
新疆有色金屬工業 (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885,204,000 (L)	內資股	70.29	40.06
上海怡聯礦能實業有限公 司(「上海怡聯」)(附註2)	282,896,000 (L)	內資股	22.46	12.80
中金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中金投資」)(附註2)	63,028,000 (L)	內資股	5.00	2.85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 公司(「紫金礦業」)	135,000,000 (L)	H股	14.20	6.11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 公司(「紫金礦業」)	59,444,000 (L)	H股(附註3)	6.25	2.69
紫金礦業集團(廈門)投資 有限公司(「紫金礦業 (廈門)」)	56,580,000 (L)	H股(附註3)	5.95	2.56

(L) =好倉

附註1：非執行董事郭全先生、王立建先生及陳陽女士，及執行董事齊新會先生均於新疆有色任職。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中「競爭權益」一節。

附註2：所有上海怡聯及中金投資的股權或股本權益為周傳有先生實益擁有。

非執行董事周傳有先生任中金投資董事長職務，非執行董事胡承業先生任中金投資總裁助理職務。

附註3：H股由紫金礦業(廈門)及金山(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持有。所有紫金礦業(廈門)及金山(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的股權或股本權益為紫金礦業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在有權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

3. 服務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任期三年的服務合同，自2023年10月14日或新委任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及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根據《公司章程》第106條、第145條的規定，公司董事、監事的任期為三年，自各自委派或者連任之日起計算，但須經股東大會重新聘任。

除上述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4. 於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7日的年度業績公佈所披露外，董事並不知悉自2022年12月31日(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綜合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狀況存在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下列董事被視為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郭全先生為新疆有色總經理；齊新會先生為新疆有色副總經理；王立建先生為新疆有色組織人事處處長、人力資源部主任(經理)及黨校副校長；及陳陽女士為新疆有色法務部經理。郭全先生、齊新會先生、王立建先生及陳陽女士概無將公司的任何機密或敏感商業資料提供給新疆有色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並實際放棄董事批准經修訂2024年本公司產品年度上限的投票權。由於本公司董事會獨立於新疆有色董事會，且上述董事不控制本公司董事會，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新疆有色開展業務，並不涉及新疆有色的業務。

除上述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7. 專家及同意書

(a) 以下為發表載於本通函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蒼盛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蒼盛融資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亦無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

(c) 蒼盛融資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或引述其名稱及／或意見，而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蒼盛融資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起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的法定地址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合作區融合南路501號。
- (b) 本公司於香港的註冊辦事處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99號中心9樓。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d)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林兆榮先生及武寧先生。
- (e)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kunlun.wsfg.hk 展示，以供查閱：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於2024年4月5日發出的函件，其文本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
- (b) 獨立財務顧問於2024年4月5日發出的函件，其文本載於本通函第18至29頁；
- (c) 獨立財務顧問於2024年4月5日發出的同意書及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提述之同意書；及
- (d) 2021年互供協議副本。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Xinjiang Xinxin Mining Industry Co., Ltd.*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一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新疆烏魯木齊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合作區融合南路501號6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除另有定義外，本通告及以下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5日之通函所定義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以下事宜：

審議及批准經修訂2024年本公司產品年度上限。授權本公司董事就上述事項全權酌情決定實施其認為必要、恰當或合宜的一切行動並簽署有關文件(如需要)。

承董事會命
聯席公司秘書
林兆榮、武寧

中國新疆
2024年4月5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資格

本公司將於2024年4月20日(星期六)至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股東須於2024年4月1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用文件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開始營業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2. 出席通知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於2024年4月3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填妥隨附的回條並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回條可以親身、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填妥及交回回條並不影響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然而，倘未能交回出席通知，而通過回條通知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所代表的有投票權的股份數目不足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的半數以上，則可能會導致股東特別大會延期。

3.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

股東必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表，委託書須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若委託人為法人，授權書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委託該代表的授權書，必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果委託該代表的授權書由委託人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委託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簽署。經過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與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同時間一併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其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超過一人獲委任為代表，該等代表僅有權以投票方式投票。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其他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同時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預計需時約半小時。出席大會的股東及其代表須自行承擔交通及食宿費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齊新會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全先生、周傳有先生、王立建先生、陳陽女士及胡承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本源先生、王慶明先生及李道偉先生。

* 僅供識別